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日
發文字號：橋檢景 呂 115 偵 6661 字第 012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李丕旻告訴吳勇龍涉嫌妨害名譽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6661 號妨害名譽一案，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李丕旻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一、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二、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呂股領取。
- 三、本件承辦人：呂股書記官呂玉苓，(07)6131765 轉 3437。

呂股書記官呂玉苓

